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3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

投资者请按31.14元/股在2019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8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获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0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19年3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31倍（截至2019年3月1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3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302万股）。发行后，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申购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32%；申购股份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6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1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5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41,821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3月18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3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如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规则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3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营业部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3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3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3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3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上星网络终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2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配售经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3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9年3月2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9、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3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IA JITAO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电话：0412-5218968

传真：0412-5211729

联系人：赵瑞群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80，0755-23189779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亚世光电	指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1,524万股，老股转让302万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报价配售确定价格发行1,1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6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9年3月7日（证监会发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股份、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3月18日（周一）
《发行公告》	指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19年3月11日和1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3月12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8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059,780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101,375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违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6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规定提交递交核查材料的为116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的为46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31,050万股，其余的3,1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028,730万股，报价区间为3.14元—311.14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3,1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1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9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1.1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9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1.1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9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1.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9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1.14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1.14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106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有效申购量总和为97,085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7,085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止2019年3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T-4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为32.3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0823	超声电子	0.36	10.02	27.83
000050	深天马A	0.39	16.47	42.23
002845	同兴达	0.74	20.02	27.05
	平均			32.37
	亚世光电			22.99

•2017年EPS数据按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最新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3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申购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32%；申购股份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68%。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1,8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5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3月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唯一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向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情况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老股转让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9,786,000	51.53%	3,020,000	26,766,000	36.65%
2	其他股东	28,014,000	48.47%	–	28,014,000	38.35%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0.00%	–	18,260,000	25.00%
合计		57,800,000	100.00%	3,020,000	73,04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为9,404.28万元，扣除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6,482,370.20元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87,560,429.80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9日（T+1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3月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6日 2019年3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19年3月11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4日 2019年3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上路演
T-3日 2019年3月13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3月1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含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19年3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 2019年3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3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21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自愿锁定期0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0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87,3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3月18日（T日）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应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料信息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名称及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